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众审字(2021)第05822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及相关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及相关规定编制，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目的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前述用途的必备条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依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姚丽珍



中国·上海

2021年6月11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及相关规定，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 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11月2日《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69号）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7,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7,656,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949,344,000.00元，减除其他发行上市费用人民币2,044,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7,3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4月19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4月19日出具“众会字(2018)第3556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7年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元)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17030100100044312	949,344,000.00	4,522,175.76
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33101560025719880000	-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	362376482498	-	-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617030100100044641	-	已注销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	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617030100100044566	-	已注销
合计			949,344,000.00	4,522,175.76

注：上述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中，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开立的专户（账号：33101560025719880000）变更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专户（账号：362376482498）。

上述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中，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在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开立的专户（账号：33101560025719880000），本公司子公司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617030100100044641），及本公司子公司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望江西路支行开立的账户（账号：617030100100044566），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无余额且不再使用，均在2019年进行了销户。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83号）核准，本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202,429,149新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94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6.06元，扣除承销保荐等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989,891,906.5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21日全部到位，并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1日出具“众会字(2020)第6798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初始存放金额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2020年12月31日 余额(元)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长江精工钢结构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842900001113	300,000,000.00	719,870.7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长江精工钢结构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1878411194	690,566,033.83	15,427,177.6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柯桥支行	浙江精工钢结构集 团有限公司	392278338430	-	2,807,063.33
合计			990,566,033.83	18,954,111.75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771,465,100.00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使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771,318,834.61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 2019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将“16 万吨钢结构及其配套工程项目”中的乌鲁木齐宝能城项目由原来的实施主体本公司下属孙公司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变更系因项目总包方要求变更合同签约主体，其他内容未发生变更，签约后，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将履行完成该项目的后续工程。本次变更实施主体，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建设内容。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一）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本公司已利用银行贷款及自筹资金对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62,709.78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已于 2018 年 4 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54,446.51 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0年8月20日，本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31,426.99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已于2020年9月置换出了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31,426.99万元。本次置换已经公司2020年8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0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不存在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使用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77,146.51万元，对应募投项目均已完工。

2021年3月18日，公司计划将2017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余额17,752.22万元（含利息收入以及临时补流金额）用于永久补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上述议案截止本报告日尚未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3。

（二）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4。

七、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闲置资金使用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16 万吨钢结构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2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已于 2018 年 10 月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7 月 12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16 万吨钢结构及其配套工程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10 月 25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8 月 23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0 年 8 月，上述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19 年 10 月 25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

中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0 年 10 月，上述 10,000 万元募集资金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0 年 8 月 14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7,3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资金尚未到期且尚在使用中。

2020 年 10 月 26 日，精工钢构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中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该资金尚未到期且尚在使用中。

2、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二）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闲置资金使用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8 月 3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0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20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金尚在使用中。

2、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九、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附表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附表 3：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附表 4：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1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4,73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7,146.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其中: 2018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446.5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2019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					
		2020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700.00					
		银行转账手续费		0.1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或 截止日项目 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 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 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 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 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 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的差额	
湖南广播电视台项目	湖南广播电视台	21,600.00	16,330.00	14,847.50	21,600.00	16,330.00	14,847.50	-1,482.50	完工未结算
乌鲁木齐宝能城项目	乌鲁木齐宝能城项目	19,400.00	19,400.00	9,884.70	19,400.00	19,400.00	9,884.70	-9,515.30	完工未结算
长沙市金融大厦项目投资- 施工项目 T1 及附属地下 室、裙楼钢结构工程	长沙市金融大厦项目投资- 施工项目 T1 及附属地下 室、裙楼钢结构工程	14,500.00	14,500.00	13,893.32	14,500.00	14,500.00	13,893.32	-606.68	完工未结算

附表 1 (续) :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乌兰察布市游泳馆、网球馆主体建设项目	乌兰察布市游泳馆、网球馆主体建设项目	13,500.00	13,500.00	7,619.97	13,500.00	13,500.00	7,619.97	-5,880.03	完工未结算
广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文化区)金属屋面工程	广西文化艺术中心项目(文化区)金属屋面工程	9,100.00	9,100.00	9,100.00	9,100.00	9,100.00	9,100.00	-	完工未结算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建设项目钢结构工程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建设项目钢结构工程	8,500.00	8,500.00	8,401.02	8,500.00	8,500.00	8,401.02	-98.98	完工未结算
深圳市汇德大厦钢结构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汇德大厦钢结构专业分包工程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7,200.00	-	完工未结算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总部信通金融大厦项目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总部信通金融大厦	6,200.00	6,200.00	6,200.00	6,200.00	6,200.00	6,200.00	-	完工未结算
合计		100,000.00	94,730.00	77,146.51	100,000.00	94,730.00	77,146.51	-17,583.49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8,989.1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7,131.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其中: 2020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131.8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 B 区工程 EPC 项目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 B 区工程 EPC 项目	60,000.00	60,000.00	41,632.80	60,000.00	60,000.00	41,632.80	-18,367.20	未完工
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10,000.00	10,000.00	6,509.89	10,000.00	10,000.00	6,509.89	-3,490.11	未完工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0	28,989.19	28,989.19	30,000.00	28,989.19	28,989.19	-	不适用
合计		100,000.00	98,989.19	77,131.88	100,000.00	98,989.19	77,131.88	-21,857.31	

附表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6 万吨钢结构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	投资利润率 10.60%	1,809.74	3,324.34	1,975.70	11,538.70	注 1

注 1: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入 16 万吨钢结构及其配套工程项目, 该项目旨在保障公司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顺利实施, 进一步扩大在钢结构行业的市场份额, 提升公司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 促进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子项目虽已完工但尚未结算最终效益, 实际效益总额暂未达到预计效益。

附表 4: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绍兴国际会展中心一期 B 区工程 EPC 项目	-	预计项目毛利率 14.16%	-	9,664.35	4,150.08	13,814.43	注 1
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	-	预计项目毛利率 14.61%	-	846.69	3,215.29	4,061.98	注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入上述两个钢结构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目前, 两个钢结构建设项目尚在建设中。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绍兴会展中心一期 B 区工程 EPC 项目实现毛利率约为 14%; 绍兴南部综合交通枢纽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实现毛利率约为 16%, 基本达到项目效益。